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訴訟代理人　朱峻生

被　　告　周宏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